

公務員 LINE 誤傳檢舉人資料 被判刑繳公庫 5 萬

某縣政府 111 年接獲民眾檢舉，稱某校有不當利益輸送疑慮，教育處陳姓承辦人將內容轉請校方回覆時，不慎將檢舉人資料一併送出，被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判處 4 個月有期徒刑，緩刑 3 年，向公庫支付 5 萬元。教育處表示，陳員已取得檢舉人原諒和解。

判決書指出，民眾去年向該縣政府民意電子信箱，檢舉某所學校有不當利益輸送疑慮，陳員接獲之後，將檢舉人的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訊，透過 LINE 傳給該校校長；校長向檢舉人詢問，讓這起疏失曝光。

地方法院審理認為，陳員因職務權限取得檢舉人資料，屬於秘密消息，也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，事證明確，但考量陳員無前科，因一時失慮鑄錯，事後也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檢舉人達成和解，顯見悔意，經過偵審程序，已足以促其警惕，依違反個資法，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3 年，向公庫支付 5 萬元。

教育處表示，按照縣府流程，接獲陳情後，要在 3 天內回覆，陳員見陳情內容複雜，又有時效壓力，一心想著要趕快把內容給學校，以順利取得學校回覆，卻忽略遮蔽檢舉人個資，導致外洩。

教育處說明，陳員事後取得檢舉人的原諒，並達成和解，至於檢舉案的部分，已逐一向學校確認法規問題，並無違法，後續也已請學校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 年 2 月 14 報導)

機密檔案保管好，不會洩密惹煩惱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